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1 節]

科目名稱	行政程序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程序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一、〈案例〉：A（人民）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向 B 縣 C 鄉公所提出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書件，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容許將其所有坐落 C 鄉系爭土地作雞舍等相關畜牧設施項目使用，經 B 縣政府審查後，認定系爭土地距離學校周界少於 1000 公尺，不符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後甲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簡稱「本自治條例」）關於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學校周界 1000 公尺範圍以上之規定，而駁回所請。

就此，A 不服（主張應依申請時/修正前為 300 公尺）之規定，提起行政救濟。

關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修正前後之內容，列表比較如下：

本自治條例修正前後內容之比較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前	107 年 5 月 31 日修正生效後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學校或住宅社區周界 300 公尺範圍以上。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或住宅周界 500 公尺範圍及學校周界 1000 公尺以上。

〈問題〉：縣府（B）作成處分，是否應依修正生效後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應遵守何種法律或法律原則之拘束？(50 分)

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電子遊戲場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及辦理下列事項之登記，始得營業：.....營業場所之地址及面積。」該條例中央主管機關，本於權責發布電子遊戲場業申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作業要點規定：「申請作業程序：電子遊戲場業.....，申請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或變更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營業場所符合自治條例規定。」就此，A 市、B 縣及 C 縣之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分別規定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應距離特定場所 1000 公尺、990 公尺、800 公尺以上。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之憲法解釋，說明前揭 A 市、B 縣及 C 縣自治條例之「不同距離限制規定」是否符合中央法令或憲法之規定？(50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2 節]

科目名稱	行政救濟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救濟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稅法組

- 一、甲總統於卸任前依據國家機密法將其國務機要費用核銷之資料核定為國家絕對機密，新總統乙上任後立即將該筆列為國家絕對機密之核定予以註銷。前總統甲不服提起訴願未獲得救濟，乃提起撤銷訴訟。請問撤銷訴訟是否合法？(30 分)
- 二、台北市社會局核准甲社會救助之申請，核定每月發給甲生活補助費一萬八千元。惟因其匯款作業錯誤，誤發給甲生活補助費十八萬元。該局限期請求甲返還溢領款項，但甲拒絕返還。請問該社會局應如何行使其權利？(35 分)
- 三、甲為米其林三星主廚，一向有當代食神之稱號。因其開設之餐館門庭若市，致其對手餐廳乙忌妒不已，乃故意放數隻大老鼠在甲開設之餐館廚房，並向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檢舉。衛生人員前往查核後，認定甲之餐廳竟出現大老鼠，足證其衛生條件不佳，乃勒令其停業一周並徹底做好餐廳環境清潔工作。該餐廳雖重新開業，但經媒體廣泛報導，甲之廚師評價一落千丈。甲發現遭人陷害之證據後，請問應如何尋求救濟？(35 分)